# 厦门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 复试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坚持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同时，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若干个复试录取巡视工作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的巡视工作。各学院或研究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和巡视督查等各项工作。

学院（研究院）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研究院）院长、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学院（研究院）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以及院系所（中心）相关领导组成。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组织管理工作，同时对治理考场环境、维护考场安全、严肃考风考纪负有主体责任。

为了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和监督工作，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各学院（研究院）须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院系相关领导组成。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或指定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院内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同时，负责本单位若干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和复试的审核工作。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每个复试考核小组应指定一名责任心强、有复试考核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组长，参加考核的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公正公平的态度来完成复试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要加强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规范意识、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要特别注意复试考核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

各学院（研究院）复试考场外围要设置隔离带，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查验，要合理设置考生进出考场分流通道，并派专人维护考场外围秩序。复试面试现场也应进行适当隔离，合理安排考生休息区，营造考场肃穆安静氛围。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要对准考证、身份证和考生本人严格逐一核对，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复试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三、复试实施办法

1．所有被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

2. 复试比例。各院（系、所）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实行差额复试（生源不足的院系和专业除外）。

3．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对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生的复试，要突出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对直博生的复试，要突出考查考生的研究背景、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同时，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方式主要分为：

（1）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2）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面试。具体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分钟；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根据教育部规范要求，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

各招生单位还可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的特点增加其它的复试方式。

4、复试成绩的比例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确定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部分的成绩比例。原则上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不少于 3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不少于 30 分，外语（含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成绩不少于 30 分。

四、复试要求

复试（含笔试和面试）要有试题，按照教育部规范要求，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像（录音和录像设备由各院系自备）。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在各院（系、所）保存，硕士研究生保存三年，直博生保存五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请各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招生单位应建立复试试题题库。

五、复试具有否决权。

复试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录取。

六、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 0592—2186219 。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厉害关系者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7.实行签订保密承诺书制度。招生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招生单位考务涉密人员和命题、审题、面试教师等相关涉密人员，必须要与所在招生单位或学校签订保密承诺书，以加强广大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